

##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b>第一條：宗旨</b>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國際觀，特擬定本辦法辦理學生推薦至國外締約學校交換學習事宜，除規範交換學生相關權利義務也訂定公平甄選的機制。
<b>第二條：交換時間</b>	交換時間以一學期為限。
<b>第三條：甄選流程</b>	交換學生的申請為一年舉辦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9月15日至10月15日。有意申請者，報名時需繳交相關文件資料，初審通過的名單將於每學期第三週公佈。複審將於每學期第四週舉行，複審錄取的名單將於每學期第六週公佈，詳細日期依系所公告。系上統一將申請資料寄至締約學校，待審核通過後寄發錄取通知，詳細申請流程請見附件。
<b>第四條：申請資格</b>	申請資格請見下方規定： (1)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的學生（含雙主修），但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亦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2) 歷年成績班排名在前50%者，轉學生若尚未有本系成績者不得報名。 (3) 語言能力必須在TOEFL CBT 213(含)或iBT 79(含)以上/IELTS 6.0(含)以上，若申請學校有其他能力相關規定，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b>第五條：繳交文件</b>	<b>報名繳交文件如下所示：</b> (1) 交換學生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1份 (3) 語言成績證明1份（若申請期限內尚未收到正式語言檢定證書，可先送交網路成績，錄取後補上正式成績單；檢附申請之語言成績須為兩年內通過測試並合格者。） (4) 中英文自傳1份 (5) 中英文學習計畫1份 (6) 推薦信一封 (7)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
<b>第六條：甄選辦法</b>	本甄試共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1) 初審：由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據審查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及評比。 (2) 複審：通過初審者始得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個別面談。面談範圍涵蓋個人留學進修規劃等相關事項。 其成績計算標準為初審60%(在校成績30%、語言成績40%、審查資料與其他優良表現30%)，複審:40%。
<b>第七條：交換費用</b>	出國交換期間，學生需依校內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學費；並依照姐妹校互惠原則，交換生毋須繳交對方學校之學費(但實際情況仍視合約內容而定)；其他費用（如簽證費、旅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自理。
<b>第八條：學分抵免</b>	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的修課學分，必須遵守本校註冊組規定最低學分限制與學分抵免的相關規定： (1) 已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於出國交換前可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3) 返國後學分抵免，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學生應在出國前先與所屬系

	<p>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若因未盡溝通責任而學分無法抵免而未能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p> <p>(4) 學分抵免需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p>
<b>第九條：錄取說明</b>	<p>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系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締約學校錄取資格，所有同學皆須再經過錄取學校的審核（締約學校的申請審核一律透過本系推薦，不得自行聯絡申請）。</p>
<b>第十條：錄取資格</b>	<p>通過系上甄選獲得交換學生推薦資格者，須於期限內繳交《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家長同意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並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否則視同棄權；若因個人因素必須放棄推薦資格者，得簽具《交換學生推薦/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向本系表達放棄交換學生推薦資格，惟放棄後，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若未填具放棄聲明書而無故放棄者，本系將不再給予申請交換學習的機會。（相關文件請見附件）。</p>
<b>第十一條：錄取須知</b>	<p>經締約學校審核，取得交換學生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任意中輟交換學習之課業，亦不得任意延長交換期限，違者依校規辦理。</p>
<b>第十二條：合約修訂</b>	<p>若締約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系與錄取同學協商變更交換事宜。</p>
<b>第十三條：狀況回報</b>	<p>交換學生需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與意外保險；並於締約學校開學後三週內完成選課，將《交換狀況回報表》、完成選課之選課單或選課列表及保險文件影本傳回本系存查（相關文件請見附件）。</p>
<b>第十四條：自行辦理事宜</b>	<p>所有錄取同學應自行辦理締約學校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具役男身份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同第十一條）。</p>
<b>第十五條：注意事項</b>	<p>交換學生應遵守本系、締約學校及當地國家之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進行求償。</p>
<b>第十六條：義務事項</b>	<p>交換學生在結束交換進修後，需完成以下義務事項：</p> <p>(1) 交換進修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中英文心得報告各一份，並由系上公開上傳。（本系有權在網站公開該文件並且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該生同意。）</p> <p>(2) 交換學生研習結束後，需無條件擔任下一學年度交換學生經驗傳承大使，並配合出席行前說明會及返國分享座談會。</p>
<b>第十七條：獎學金</b>	<p>出國期間的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p>
<b>第十八條：修改審查</b>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與國外學校簽訂之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客家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p>

**申請交換學生檢附資料：**

附件一 申請表

附件二 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附件三 家長同意書

附件四 推薦/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附件五 狀況回報表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交換學生申請表**

<b>個人資料</b>	姓名		學號			請黏貼個人 2吋近照一張	
	生日		系級/班 級				
	性別		連絡電 話	住家			
	國籍			手機			
	住址						
	E-mail						
<b>申請志願</b>		學校	科系	交換時間			
				學年度	學期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b>在學成績</b>	在校成績	總平均					
		GPA					
	語言成績	檢定種 類					
		分數					
<b>特殊表現</b>	期間	職位	內容(請簡述, 若表格不敷使用, 可自行檢附相關資料於其他優秀表現證明)				
<b>個人動機</b>	(請在此簡述個人參加交換學生的動機、原因...等, 50字內)						
<b>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後繳交)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一式兩份)**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為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學生，獲得傳播與科技學系之推薦至締約學校\_\_\_\_\_進行交換學習，學習期間將始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同意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 一、 本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一切資料皆屬實，若事後有發現不實之處，即取消錄取資格；若因個人資格不符締約學校要求，亦喪失交換資格。
- 二、 交換學習期間遵守本系、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三、 若因本人違反相關法規或個人疏忽、天災、意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進行求償。
- 四、 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並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且附具體證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亦不得任意延長交換期限。
- 五、 本人願遵守在交換學校進修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若因所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
- 六、 本人同意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系與錄取同學協商變更交換事宜。
- 七、 於締約學校開學後三週內完成選課後，寄回選課單與《交換狀況回報表》於系上留存；交換進修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中英文心得報告各一份，並參加交換學生相關宣導活動，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若未按時繳交或拒絕參加者，傳播與科技學系得拒絕本人歸國後修讀學分抵免申請。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收執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一式兩份)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_\_\_\_\_ 茲具結保證敝子弟  
\_\_\_\_\_就讀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由  
傳播與科技學系推薦申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交換學生計  
畫」，所有甄選流程結束後，若敝子弟得到此計畫之出國交換學習的  
機會，於國外大學就讀期間，保證敝子弟遵守該計畫之所有約束及該  
生所屬之中外兩方學校之一切規定，於結束時，按時返國，絕無脫(離)  
隊或滯留當地不返國等現象，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  
一切責任，且不殃及他人及學校，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  
無憑，特立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收執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_\_\_\_\_ (簽章)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交換學生推薦/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為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_\_\_\_\_  
年級學生，茲因\_\_\_\_\_，自願  
放棄\_\_\_\_\_年度\_\_\_\_\_大學之交換生推薦/錄取資格，貴系  
可執行該年度交換學生計畫遞補之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立此具結保證  
書，以資為證。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收執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交換學生狀況回報表**

<b>個人資料</b>	姓名		學號		
	生日		系級/班級		
	性別		連絡電話	住家	
	國籍			手機	
	住址				
	E-mail				
<b>交換學校</b>	交換時間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校/系所				
	系所電話				
	當地 連絡方式	電話/手機			
		住址			
E-mail					
<b>修課</b>	課程數/學分數				
	是否滿足系上最低學分限制 (選課單檢附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狀況回報</b>	在環境、學校的適應上，是否遭遇特殊難題需要協助?				

\*已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 (門診及住院) 與意外保險，保險文件影本黏貼於此處(或檢附於後方，請註明):

填寫人簽名：\_\_\_\_\_ 日期：\_\_